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第六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三)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四)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股东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三)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四)为提高股东会的透明度,根据情况,公司可邀请媒体对股东会进行报道。

第八条 公司网站

（一）公司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二）公司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需求。

（三）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如公司存在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说明原因、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等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二）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三）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十条 一对一沟通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在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第十一条 现场参观

（一）公司应该积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二）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三）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电话咨询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二）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电子邮件沟通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二)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 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各控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需要时, 董事会秘书可以请求董事会安排专门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领

导，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

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